2026年封丘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　　购　　人：封丘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封丘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封丘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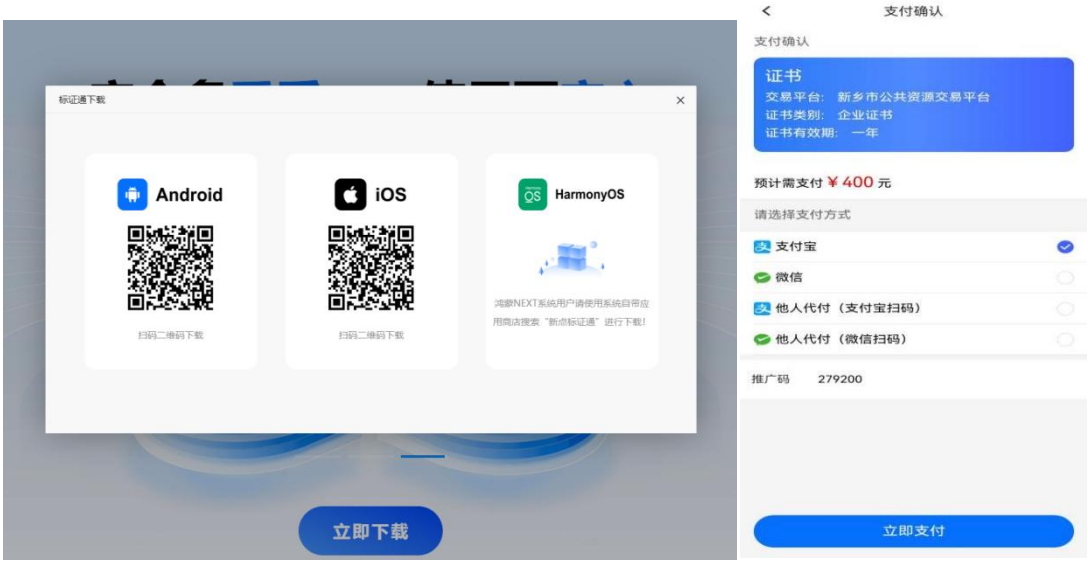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6年封丘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封丘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6-39 /(县区)2026TPDL250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封丘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201.85 万元；最高限价：201.85 万元；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桥梁3座，共计桥梁全长58.12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质量要求：合格；

3、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项目地点：封丘县。

（六）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6年10月29日 08:00 时至2026年11月02日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 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四）、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二）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封丘县财政局 0373-8280638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封丘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封丘县世纪大道中段

联系人：程斐

联系方式：0373-8280717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封丘县王村乡工业三路石墨烯产业园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方式：16690908848

（三）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方式：16690908848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名称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详见谈判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谈判公告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4	资金来源	详见谈判公告
5	落实情况、项目地点	已落实、封丘县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谈判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公告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结果公告期	1个工作日
1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信息	详见谈判公告
18	谈判有效期	**90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注：标证通印章与CA印章具有同等效力，均予以认可。
21	响应性文件制作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3	中标人响应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6	谈判小组组成	由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相关专家3人，共3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29	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

		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7、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8、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30	其他提示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清单为准。 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

		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table>
<tr><td></td><td></td><td>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谈判公告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5%）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table>
<tr><td>内容</td><td>大型企业</td><td>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
<tr><td>价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价*（1-5%）</td><td>报价*（1-5%）</td></tr>
</table>
</td></tr>
<tr><td>33</td><td>本项目所属行业</td><td>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td></tr>
<tr><td>34</td><td>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td><td>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td></tr>
<tr><td>35</td><td>付款方式</td><td>1、每座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支付至每座桥工程结算总额的93%；2、项目经审计结束后，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依据，</td></tr>
</table>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3、预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该工程经复验合格，按照县级报账制度全额拨付质量保证金。否则，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构成违约的承担违约责任。
36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2.21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　　号：410744010170115801； 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取发票，联系电话：0373-8586582
37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谈判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谈判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服务期”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8	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如谈判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谈判公告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 、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gle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谈判供应商”系指获取本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招标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2.5“工程”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5.1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 ，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 ，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 ，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 ，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 ，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

11.3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谈判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2.1谈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2.1.1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2.1.2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 ，未公布的材料价格 ， 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市场情 况自主确定；

12.1.3取费由谈判供应商自主确定。

12.2谈判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2.2.1 报价应完整全面 ，涵盖全部工程内容 ，无重大缺项漏项。

12.2.2 如因谈判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2.3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 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 得变动；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谈判供应商 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2.4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 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 ，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6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3.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谈判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或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采购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电子签字等）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等。

21.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4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 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xTF格式）。

21.5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1.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性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21.7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及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网上质询及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组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该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3.1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3.2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3.3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3.4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 ，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3.5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3.6谈判最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谈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网上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要求参加线上谈判的（仅指围绕谈判要点而提出的线上谈判）；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③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谈判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性文件或（报价）一览表的；

（4）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5）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被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谈判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7）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3同一个标段（包） 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6.3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谈判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低到高的报价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同时 ，报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3采购人逾期未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有关规定或不再符合成交条件，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违约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9.成交通知

29.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采购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30.6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 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 ，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履约保证金：免缴。

32. 询问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采购公告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资　质　等　级：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乙方根据建设项目要求，充分利用该项目资金建设_____工程。

二、工程地点：_____，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三、根据该项目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 _____元（￥：_____元）。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响应性文件）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进行施工。

五、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进场施工，即____年_____月 ___日开工，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有效工期总天数____天。

六、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处理。

七、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部门等）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八、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施工中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变更形式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在十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材料，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方可继续施工。

九、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三日内必须进场开工，每延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500元。乙方自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不能无故离开施工现场，如果施工期间，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一次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500元。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直至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材料时，应出具移交表和管护责任书。工程在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由项目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十三、付款方式：_____

十四、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2、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的争议，如果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条款或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件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 方：	乙 方：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网上下载

二、图纸：网上下载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工程量的结算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标程序

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2、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3、本评审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两部分组成。

4、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只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方可进入谈判及报价评环节。

5、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谈判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6、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7、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8、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2）符合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8	工期	符合谈判公告内容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0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和最终（三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视同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为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和最终（三次）报价。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然后进入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第三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小组按对竞谈响应单位的**谈判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评标价**最低者优先。(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第三次报价不得超过本单位首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第三次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竞谈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由采购人自主决定。

注：(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第三次报价结束后，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

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

评审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谈判结果报告。

5.7.特别说明

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声明函(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1）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资质要求（符合谈判公告要求并附相关资料）

（3）人员要求（符合谈判公告要求并附相关资料）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格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工作年限		电 话	
工作简历及业绩：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在建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声明函（如果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响应性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性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谈判，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承诺：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报价（元）</td><td colspan="6">大　写：</td></tr>
<tr><td colspan="6">小　写：</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6"></td></tr>
<tr><td>谈判有效期</td><td colspan="6">90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td></tr>
<tr><td>项目经理（建造师）</td><td>姓名</td><td></td><td>级别、专业</td><td></td><td>注册证号</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四、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女（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地址）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